

##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  
第 4 條第 項  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- 一、配偶\_\_\_\_\_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- 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\_\_\_\_\_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- 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\_\_\_\_\_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  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 為\_\_\_\_\_，取得 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- 四、其他\_\_\_\_\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